

# 关于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孟少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3 号

## 孟少新：

你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自控”）股票 123,000 股，成交金额 984,000 元。你作为智能自控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20日